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巴南府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渝府发〔2018〕46号），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对2019年3月31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将《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75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4〕163号）等60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件）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75 号
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4〕163 号
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财政资金直接补贴农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243 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107号
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小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4〕23号
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178号
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7〕131号
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292号
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	巴南府办发〔2014〕84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程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南区科技文化微型企业创业园奖励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3〕61号
1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工作的意见》	巴南府发〔2012〕193号
1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巴南府发〔2013〕84号
1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发展的意见》	巴南府发〔2014〕137号
1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258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商贸流通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133号
1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巴南府发〔2006〕71号
1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31号
1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巴南府办发〔2012〕318号
1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巴南府发〔2013〕179号
2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南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巴南府办发〔2014〕212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配建中小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巴南府发〔2015〕4号
2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地征占用管理和使用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1〕121号
2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林权流转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5〕163号
2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70号
2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林权抵押融资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278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集体林权流转有关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134号
2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3〕54号
2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巴南府发〔2010〕125号
2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和户籍制度改革宅基地退出补偿政策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1〕238号
3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216号
3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档案馆管理工作	巴南府发〔2010〕109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意见》	
3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189号
3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245号
3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渡口规范管理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0〕305号
3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4〕87号
3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城乡务工人员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4〕175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164号
3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244号
3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06〕141号
4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06〕142号
4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09〕182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	巴南府办发〔2010〕340号
4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发展股权投资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108号
4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57号
4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235号
4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安全工作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252号
4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巴南支行关于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	巴南府发〔2006〕119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4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库管理的通知》	巴南府发〔2008〕60号
4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河流周边土地林地保护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08〕86号
5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库生态渔业管理的通告》	巴南府发〔2011〕10号
5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生态渔业管理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11号
5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巴南府发〔2011〕165号
53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农村学前教育布点规划及建设投资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236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124号
5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6〕15号
5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民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2〕132号
57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3〕198号
58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机制〉等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制度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5〕68号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11〕131号
6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南区人民政府特邀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巴南府发〔2017〕12号